

对康德哲学中至善理念研究的再思

葛彬超 朱会晖

[摘要] 在康德哲学中,至善概念源初的涵义是纯粹实践理性之对象的无条件的总体,其派生的具体内涵是道德和与之一致的幸福相结合的整体。在更具体的层次上,宗教的至善和尘世的至善这两种至善概念贯穿在整个康德思想中,都是富有实践意义的理念。至善的理念作为一种实践的理想,为道德行为提供了指导;作为一种信念,至善能够促进道德意向,对持久的道德生活起必要的作用。

[关键词] 康德;至善;道德;幸福

[中图分类号] B51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9)06-0737-05

至善是作为纯粹意志的无条件的全部对象,是康德体系中一个重要的节点与理论张力的体现,这一概念贯穿康德一生的思考与写作的重要论题,也是近几十年国际学界中备受关注而富有争议性的议题。前期的西尔伯指出,促进至善而不是获致至善才是我们的义务,从而认为至善是一个有实践意义的理念。而后期的西尔伯,以及贝克、奥斯特、里斯等学者都认为,尘世的至善概念,而不是宗教的至善理想,才真正具有实践意义。本文通过对诸至善概念的梳理及其根据与作用的分析,与西方一些研究者进行了商榷,并相应提出自己的看法:至善(包括宗教的至善)的确为道德行为提供了指导,它能够促进人的道德意向,因而两个至善概念都是富有实践意义的理念。

一、诸至善概念的涵义及其根据

在这一节中,笔者试图阐明不同层次的至善概念的涵义,并对不同含义的至善的根据进行解释,进而指出两者的必要性和内在联系。

第一,至善(*summum bonum*)源初的定义是“纯粹实践理性之对象的无条件的总体”,实践理性的“理念”。至善是“一个纯粹实践理性、亦即一个纯粹意志的全部客体”、“意志的先天必然的客体”,作为纯粹意志的质料,它是与“形式上的”道德法则相对的^[1](第116-121页)。纯粹意志之所以有一个无条件的对象总体,是由于实践理性追求无条件者的本性。康德认为,纯粹理性的本性是追求无条件者,而理念是关于无条件者的最高的“纯粹理性概念”^[2](第235页),纯粹实践理性同样要为实践上的有条件者“寻找无条件者”,即“寻求纯粹实践理性对象的无条件总体”,其名为“至善”^[1](第115页)。

第二,至善更具体的内涵是指完满的善,是道德和与之一致的幸福相结合的整体。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说,“在这个理念中,最高永福结合着的”^[3](第595页),里斯指出了对于至善“在文中有两个层面描述”,即“一般性的描述”和“更加具体的描述”^[4](第598-600页)。

至善之所以有这一具体内涵,是因为纯粹理性通过实践的和理论的运用,各自寻求无条件者,而将德性和幸福协调地结合起来,从而形成这一最高理念^[3](第592页)。尽管道德是无条件的、至上的善,但单纯的道德和幸福一样都不是完满的善,而需要幸福,也配得上幸福,但却没有分享幸福,这是不合理

的,这与无偏见的理性的要求“不能共存”^[1](第 118 页)。因此,德性体系和幸福体系就是不可分地“在纯粹理性的理念中结合着的”^[3](第 594 页)。

第三,在更加具体的一个层次上,康德有两个关于至善的概念:宗教的至善和“尘世的至善”^[2](第 233 页)。宗教的至善是在宗教意义的来世中达到的配得幸福与幸福的善的统一整体,或来世这一“最好的世界”^[1](第 133 页),其中意志能在进向无限的进程中达到神圣性。宗教的至善有“源始的至善”即上帝,和“派生的至善”即被“悬设”的来世、最好的世界、一个道德的世界^[1](第 133 页)。“道德的世界”是一个有着道德与幸福的“必然联结”的世界^[3](第 594-595 页)。这个“道德的世界”也就是来世,其中的至善是宗教性的,而不是世俗性的。因此,宗教的至善更具体的涵义就是来世的至善。

在《判断力批判》中康德指出,尘世的至善“理性存在者的一种与遵循道德法则和谐一致的幸福”^[2](第 233 页)。在《单纯理性界限内的宗教》中,尘世的至善更具体地是指“在‘伦理共同体’中实现的‘作为共同的善的至善’,在这个‘遵循德性法则的普遍共和国’中,‘每一个人的自由与其他每一个人的自由按照一个普遍的法则相共存’”^[2](第 369-370 页)。这种观念在《纯粹理性批判》理性存在者的“神秘体”的概念中已有体现^[3](第 594 页)。

第四,至善不仅是人应当追求的理念,而且它的实现应当成为人确信的信念,而这在康德哲学中是有根据的。至善作为一种道德信念,“它依据的是(道德意向的)主观根据”的“确信”或“置信”,而不是基于认识上的客观根据^[3](第 606 页)。对自己属于至善实现的道德世界的信念只是基于上述的理性要求而设定,而且,这种设定也不能为经验所否认。此外,至善的理念在现实的实践中发挥其合乎理性的作用就具有了实践的实在性。

第五,这两种至善概念贯穿在整个康德思想中,认为康德后期逐渐忽视宗教的至善(像奥斯特和里斯等那样),这并没有充分的根据。奥斯特认为,“前者(尘世的至善)主要出现在第二批判的分析论,后者(指宗教的至善——引用者)主要出现在辩证论”^[3](第 399 页)。但是,第二批判的分析论中,奥斯特所看重的作为“摹本的世界”的尘世至善只是出现了一处,而且其中同时论述了原型的世界和摹本的世界,原型的世界实际上就是来世,对应于宗教的至善。事实上,从《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到《单纯理性界限内的宗教》,两种至善都是作为对应的概念而共同被论述的,有着紧密的联系;后期也有不少对宗教的至善的讨论,并有比较重要的意义。《单纯理性界限内的宗教》中,康德指出有“不可见的教会”和“可见的教会”,宗教的至善体现在其中的“不可见的教会”,对应于第一批判的“道德的世界”或第二批判的“原型的世界”,它在“上帝的直接的,但却是道德的世界的统治之下联合体的纯粹理念,这种世界统治却是每一种由人所建立的世界统治的原型”;康德引用“上帝的国降临”,指宗教的至善实现为尘世的至善^[2](第 372 页)。当然,康德后期讨论尘世的至善更多,这也可能是之前宗教的至善已经阐释的比较充分,或是由于他从抽象走向具体、现实的体系建构的顺序。但康德并未抛弃宗教的至善及其与尘世的至善的联系的观点。

宗教的至善和尘世的至善有紧密的联系,而宗教至善的世界如同一直示范那样为我们的意志树立了楷模,是一个有意义的、必要的理念和最高的标准^[1](第 47 页)。它们分别是在理念的抽象世界和可能的经验世界中的两种至善,是统一的两个层面实践的理念。康德认为,两种至善的世界的关系,是“原型的自然”和“摹本的自然”的关系,而前者是参照和最高标准^[1](第 47 页)。“道德的世界”的理念“是一个实践的理念,它能够也应当影响感官世界”,它“指向感官世界”^[3](第 594 页),因而它就具有了实践上的“客观的实在性”^[3](第 594 页)。

二、诸至善概念对道德的必要性及其作用的限度

至善的理念的必要性源于有理性的人的有限性。作为一种实践的理想,至善为道德行为提供了指导,作为一种信念能够促进道德意向,它对有限的理性存在者持久的道德生活起必要的作用。至善的理念应当影响人的意志,它对我们应当做什么提供了具体的指导,而这种指导和要求是以道德律为最终根

据的。它提供了一种不同于道德法则的理念,人有着通过行为尽量促进至善、实现德福一致的义务,就此而言,至善提供了理性的目的客体,即作为纯粹实践理性的客体整体。

第一,宗教的至善和尘世的至善都不是人能够通过自己力量来达到的。首先,宗教的至善是人们不可以通过自身力量达到的。这既是由于人的道德的有限性,未达到道德的“神圣性”,也是由于德福通过自然无法一致,“这种结合(指德性与幸福的结合——引用者)在一个仅仅是感官客体的自然中永远只能是偶然的发生,而且不能达到至善。”^[1](第122页)其次,世俗的至善也不是人们可以通过自身力量达到的。一方面,这种至善是“尘世中可能的”,并且以人的努力为必要条件,我们能够、也“应当把它作为终极目的而尽我们所能来促进”^[2](第233页);另一方面,它的实现也超出了人的能力,因为它要通过整个类的努力来实现,而使整个族类都具有道德性从而联合起来实现共同的善,这是“一件不能指望由人来完成,而只能指望上帝来完成的工作”^[2](第371页)。

第二,宗教的至善和尘世的至善都是可以通过自己的力量来促进的,尽量促进这两种至善,都是人的义务。因此,两种至善概念都为我们的道德行为提供了指导。尽管在尘世达到终极目的,这是人不能实现的,但是尽量促进它却是力所能及的、也应当做到的。康德认为,理性“把促进与道德性相一致的幸福作为终极目的。(就前者而言)力所能及地促进这一目的,是由道德律告诉我们的;而不管这种努力的结果是什么。”^[2](第234页)。

康德认为,“这个理念(就实践而言)却不是空洞的”,因为它为我们的所作所为在整体上设想了一种“可辩护的终极目的”^[2](第289页)。“这种与终极目的的协调一致,虽然不增加道德义务的数目,但却为他们造就了一个把所有的目的结合起来的集中点。”^[2](第289页)通过至善,各种道德目的有秩序的统一定于同一个体系中。

首先,就至善的世俗概念而言,“促进作为共同的善的至善”,因而这是每个物种的义务^[2](第369页)。因为,理性的理念中,有理性的每个物种在客观上都要趋向一个共同的目的。促进至善这一义务,“无论在品类上,还是在原则上,都与一切其它义务不同。”^[2](第369页)“至善是一个与所有道德法则完全不同的理念,就是说,要致力于这样一个整体,关于这个整体,我们无法知道它作为这样的整体是否能够为我们所支配”^[2](第369页)。而且,尘世的至善对个人的道德行为也有指导意义。促进尘世的至善这种义务是族类对自己的义务,但也包含了个人的义务,因为个人对族类也负有责任^[2](第369页)。人不能“无所作为,听天由命”,把人类的事务交托与上帝,毋宁说,“他必须这样行事,就好像所有的一切都取决于他”,守持至善信念,尽力而为,也由此才能希望上帝“使他善意的努力得到实现”^[2](第370-371页)。另外,尘世的至善为道德行为提供了相对比较具体的指导。康德阐释了尘世的至善世界的具体内容,以此作为人们共同努力的方向,认为我们应当建立一个基于道德律的、其中每个人自由相容的“伦理共同体”,它应具有“普遍性”、“纯粹性”、“自由原则之下的关系”以及“教会的形式”^[2](第372-373页)。

其次,对宗教的至善,我们也是可以有所作为、可以尽量促进的。我们先要“假定那个世界是我们在感官世界行为的一个后果”^[3](第596页),这样,我们必须在尘世里尽到自己的义务,才能希望上帝在来世赋予我们以“永福”。但是,至善只是在来世才能完成,但要达到一致的德行和幸福并不仅仅指我的来世,而是指今生和来世的德行与幸福的整体,否则今生的幸福就被忽略了。因此,宗教的至善同样要求我们要通过自由“在我们自己和别人身上促进世上至善”^[3](第600页)。

宗教的至善还是一种对世界的信念,它的必要性来源于人的有限性,而信念的意义主要在于实践上“某个理念给予我的引导”^[3](第605页),提供一种行为态度而促进人的道德行为,使人更好地摆脱感性的束缚,它能“关涉我的理性行动之促进的主观影响,这种促进使我坚守这个理念”,促使人的整个生活作风“从属于道德律之下”^[3](第605页)。宗教的至善概念主要不是像尘世的至善概念具体告诉至善义务的内容,而是作为实践的信念普遍地给每一时代、每种处境中的人以信仰和希望,并作为一种楷模而以其道德世界的形式给人指引,使人以自由将其理智世界的形式实现于经验世界。在这里,实践的需要成为了信念的前提,“理论理性就由此被授权去预设它们”^[1](第142页)。

首先, 来世至善世界的信念很好地提供了一种“严格的、不宽纵的、尽管如此却也不是理想的理性诫命”, 从而使人在道德上不停息地努力^[1] (第 130 页)。否则, 人或者把道德律矫饰为无限宽纵的, 或者在道德方面将面临巨大的思想压力, 即把自己的期望绷紧到某种无法道德的规定, 亦即绷紧到对神圣性的完全获得, 从而消失在狂热的梦呓之中, 因为这种自以为有的神圣性是有限个体在现实无法达到的, 与自我认识完全相矛盾的^[1] (第 130 页)。

其次, 至善的信念给予人一种令人慰藉的希望, 一种行动的力量, 能够促进人的道德意向, 而且, 它把这种希望普遍、平等地给予每一时代、每种处境中的人。这种信念使人相信自己能在进向无限的进程中达到道德神圣性, 并使人拥有一个永福的未来的前景^[1] (第 130 页)。没有了至善以及为之而悬设的上帝和来世的信念, 人就很可能由于面临尘世道德和幸福的不完善、不一致, 而把至善(即“遵循道德律时所关注的和所应关注的目的”)“视为不可能的而放弃掉”, 这更会使得对道德律的敬重因为“理想终极目的无效而受到削弱”, 从而“损害道德意向”^[2] (第 235 页)。尘世的至善对于还很不完善的现实的人来说过于遥远, 它对可以达到这种至善时代的人和其它时代的人不甚公平, 之前的人只能是准备它、而不能分享它。

再次, 宗教至善的理念提供了崇高的指引, 指出人应当把自身看作是理智世界的自由本体, 以此“原型的自然”为楷模, 把支配这个“道德的世界”的自由法则和德福一致形式“赋予作为一个理性存在者整体的感官世界”, 而使自然界成为目的王国的良好摹本^[1] (第 47 页)。

此外, 还有一种消极的至善信念, 体现在对上帝和来世的可能存在的疑虑与畏惧, 它即使不产生道德意向, 毕竟可以“遏制恶劣意向的发作”; 这种“消极的信念”是基于由于上帝和来世不可证明, 但也不可否认; 这种恐惧没有否认是难以摆脱的^[3] (第 268 页)。

由此, 没有宗教上至善的来世的观念, 遵循道德律的目的对有限的人的意志就难以施加影响。道德律如果不是把自身的规则和相应的必然后果(来世的幸福与痛苦)联系起来, “因而具有承诺和威胁作用的话, 道德律就不会是命令”^[3] (第 256 页)。“只有一个唯一的条件可以使这个目的(指听从道德律——引用者)和其他目的关联起来, 并使之具有了实践的效力, 这就是: 有一个上帝和来世”^[3] (第 266 页)。预设作为本源至善的上帝来保证至善, 这是道德律出于“内部的实践必然性”引出的, “为的是赋予那些规律以效力”^[3] (第 260 页)。

因此, 奥斯特认为, “宗教的至善概念对道德意向没有积极作用”是不正确的。他认为, “它对行为没有意义, 除非我们把它当真并错误判断了我们的处境”, 也是缺乏根据的结论^[5] (第 131 页)。贝克认为, “这个至善概念(指宗教的至善概念)没有任何实践的意义”, 里斯赞同他的批评, 并认为, 根据这种观念, “一个人能够有意义地谈及的义务就是提高道德完善性的义务(而不是任何促进至善的义务)”^[4] (第 609-610 页)。这就把道德的完善和至善割裂开来了, 因为道德完善是至善的一部分, 促进了道德也就促进了至善, 而且通过上帝, 人的某种幸福也同时被促进了。

一个人应当把自己看作道德世界的成员而将其中的形式赋予感官世界。在实践的意义上, 如果他相信在自己义务(包括对自己幸福的义务)的同时也在促进着自己的某种幸福, 并有着至善的信念, 则能够更好地摆脱感性的束缚, 更坚定地进行道德生活, 后者是人的自由的所在和尊严的根据。康德绝不允许追求自我的幸福, 只是认为应出于义务去追求合理的幸福。宗教的至善对大众来说有较大的文化力量, 尽管这种理念有没有康德所说的必要和必要积极作用还可有待商榷, 但几位批评者们对康德至善概念理论上的质疑未能带来真正有力的冲击。康德在前后期的行文上和理论逻辑上关于至善的观点都是比较融贯的。

[参 考 文 献]

- [1] [德] 康 德:《康德著作全集》第 5 卷, 李秋零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2] [德] 康 德:《判断力批判》, 李秋零译, 载于《康德论上帝与宗教》,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3] [德] 康 德:《纯粹理性批判》, 李秋零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4] Reath, Andrews, 1998. “Two Conceptions of the Highest Good”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 26.
- [5] Auxter, Thomas, 1979. “The Unimportance of Kant’s Highest Good”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 17.

(责任编辑 涂文迁)

Reflection on the Research of the Idea of Highest Good in Kant’ s Philosophy

Ge Binchao, Zhu Huihui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In Kant’ s philosophy, the original significance of concept of highest good is unconditioned totality of the object of pure practical reason, and its derivative sense is the complete good as integrate in the unity of morality and the happiness according to it. In a more concrete level, both the religious highest good and the secular highest good permeate the whole procession of Kant’ s thought as ideas full of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s a practical ideal the idea of highest good provides guidance of moral actions, as a belief it can promote the moral motivation of human beings and necessarily functions in the enduring moral life.

Key words: Kant; highest good; morality; happiness